



中国现代农业的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for
Modern Agriculture in China

◎ 简小鹰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现代农业的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for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现代农业的组织结构 / 简小鹰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16 - 0306 - 7

I. ①中… II. ①简… III. ①农村 - 生产组织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1158 号

责任编辑 王海东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9704(发行部) (010)82106626(编辑室)
(010)82109703(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2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前言

在实践中思考了二十多年，又经过了三年多的准备，终于将这本书完成了。尽管自我感觉高度还远远不够，但总算是对二十多年的探索进行了一次有效的总结。

这本书从严格的意义上是想写给社会中关心现代农业的所有人看的。其实，无论你是农民，还是一般最普通的农产品消费者，现代农业都和你每天的生活、你一生的健康、你的人生联系在一起。而这种联系具体地体现在人们对现代农业中生产者和消费者相互之间关系的理解上，尤其是在消费者的需求愈来愈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时，任何消费行为的改变都会对现代农业生产 and 经营产生深刻的影响。

作为消费者，你可以不用懂农业生产中细节的生产技术，但你应该对你餐桌上的食品到底是在什么情况下、采取什么样的生产途径以及运用了哪些物质生产出来的过程有一个最基本的了解，有了这方面的知识，你在消费安全健康的农产品时就会更加心安理得。

作为农业生产者，你可以用不着理解消费者购买农产品的钱是怎样挣来的，但你应该清楚他们在购买农产品时最基本的心理过程，只有在你满足了他们对农产品的需求时，你的劳动才能得到相应的回报。对于消费者的理解应该成为现代农民从事现代农业的出发点，由此可以加深你对现代农业以及你在现代农业中应该采取何种行为方式的认识。

作为领导或一般农业工作者，当你们在从事现代农业发展工作时，本书中的概念和观点，应该能给你们在操作上带来一定的启示。现代农业不仅仅是人们理念中的愿望，更应该成为人们实践的对象。在农村改革的深化阶段，如何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提高农民的组织化和社会化程度，如果不了解现代农业，不了解现代农民的特点，所有的努力只会是事倍功半或劳而无功。

当然，本书中对于现代农业文明的探索，更是涉及每个人的行为方式和切身利益，当你置身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自身关系的和谐构建上应该作出怎样的贡献呢？

“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尽管人们会对传统农业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小规模生产组织形式提出了一系列的质疑，但从现阶段来看，它仍然对现有的农业生产水平表现出较强的适应性，而且它是农业长期发展的产物，并会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继续存在。然而，改变却是必然的，即今天的适应会在将来表现出其不适应性。而这种不适应性的存在，则成为事物发展的动力之一。在经济学上，人们对中国城乡二元结构进行过诸多的研究，而在农业内部，传统农业和现代农业所呈现出的二元结构亦愈来愈明显，对此需要进行深入和广泛的研究。

随着农业的发展，尤其是现代农业概念的建立和完善，对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结构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因此，本书试图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索，并寻找有效的答案。然而，现代农业意味着什么？就其概念而言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这便限制了本书探索的深度和广度，而对这一概念的探讨则在一定程度上又构成了本书一个重要的内容，即不回答什么是





现代农业，也就无从谈论现代农业的组织以及其结构。

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呈现出一种趋势，现代农业的发展如此，而现代农业的组织结构也必然会如此。与传统农业中的组织所呈现出的平面性不同，现代农业是一种多维的立体结构，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界定了现代农业组织结构上的多样性和多维性，即不同的农业组织形式对不同的农业生产经营环境表现出其特有的适应性。当然，环境发生改变时，则现代农业的组织结构也会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变化。

当我们谈论现代农业的组织结构时，我们涉及的更多地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同的人以一定的利益机制相互关联在一起，形成农业社会化发展的格局。这是其与传统农业的根本性区别之一。如果说传统农业是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产物，那么，现代农业除了人与自然相互作用这一农业的基本特性外，更重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且随着农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与人作用的维度和强度亦会不断加强。从这个角度来看，人成为农业系统中的核心，成为决定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和效益的根本。

当然，现代农业的成功运行最终取决于人与自身的关系以及人与自身关系的和谐程度的不断提升，由此而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所具备的伦理道德、价值观以及所需要的能力和能力表达的途径。由此，我们将农民区分为不同的类型，以便分析和讨论他们在农业生产经营中不同的行为方式，从而提出了现代农业是由现代农民操作的生产和经营系统的概念，并进一步提出了对传统农民，即业余农民和兼业农民的转化和改造的途径，以及对现代农民，包括专业农民和职业农民的教育和培养。

现代农业是建立在现代农业文明概念基础上的，其中所要求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人与人关系的和谐以及人与自身关系的和谐，在表现形式和和谐的程度均与传统农业文明有着本质性的不同，对这三种关系的讨论，尤其是后两种关系，成为本书分析现代农业各种组织运行的基本框架。

由于思维上的惯性，人们仍然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农业生产环节，更多地注重农业生产性“硬”技术的发展，常常将现代农业定位在拥有先进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上，而对于农业生产中的“软”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环节中的经营技术却研究开发得不够。当然，就农业生产“软”技术和经营技术而言，其涉及的因素更多更复杂，因此，其难度会更大一些。比如，传统农业的成功主要涉及自然环境，而现代农业的成功则不仅仅是自然环境，更多地则是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政策环境及其这些环境要素综合作用的产物。

显然，本书以“中国现代农业的组织结构”为书名，更多地是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现代农业需要什么样的组织结构？围绕这样一个问题，本书对各种形式的农业组织进行了必要的梳理，包括农业中小型企业、农业股份制公司、现代农业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农村金融合作组织等，在探讨其“是什么样”，即它们的结构和功能的同时，更多地是试图探讨其“应该是什么样”，尤其是不同的现代农业组织在现代农业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作者对现代农业概念和运行的初步理解的基础上的。而且这里也限定了探讨的空间范围，即中国现代农业，它是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农业都是有所区别的，这是由中国的自然资源禀赋以及独特的社会环境所决定的。

当然，要对如此复杂的问题进行回答，作者深感其功力上的不足，尽管在农业发展和农业推广领域，作者已经有三十多年的工作经历，并且始终是带着困惑在探索。中国农业





呈现出不断加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和实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发展越来越受到全社会更广泛的关注。但在实践中，作者看到各种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义建立起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其实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功能，而大型的农业股份制公司，尤其是农业上市公司，其运行和经营越来越偏离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宗旨。其重要的原因是人们关注的仅仅只是组织的形式而非组织的实质，而且这种发展更多地带有行政命令的痕迹，而非遵循基本市场规律的结果。为此，作者自感有责任将自己的一孔之见呈现出来，以引发人们对这一问题更深入的理论性思考和实践性探索。

作者自信地感到，现代农业是以人为核心的，以培养现代农民成为现代农业的主体为目标的，而建立有效的现代农业的组织结构，则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现代农业中的具体表现。不断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人与自身的和谐，将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旋律。

本书的完成首先要感谢我的妻子李颖女士，感谢她多年来对我的理解、信任、关心和支持，尤其是在我想干好很多事而实际上却并没有干好时，她所给予的原谅。当她提出想以某种方式参与到现代农业中时，加速了本书最后阶段的写作，希望这本书能给她应有的帮助。我相信家庭关系的和谐是任何其他关系和谐的基础。

感谢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2006级的硕士研究生安苗、李婵娟、李健、刘娟、马志国、王晓莉、王奕、张梅珠等同学。在2007年开设的农村发展与管理专题讨论课上，我们就本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讨论，并形成了本书写作的初步框架，随后，他们为本书的写作收集和整理了相关的文献资料。

还要特别感谢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的吴向伟先生，在本书初稿的写作过程中，十多天里一直陪伴着我，作为第一个读者，对各章内容的细节进行了认真的研读，随时随地和作者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交流。感谢他为本书的修改提出的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以及所补充的大量有价值的案例。在仓颉和杜康的故乡每天一碗羊肉泡馍，在华山上煮酒论英雄，感受华山论剑的情怀，将在彼此的人生中留下最珍贵的记忆。

常怀一颗感恩之心，感谢那些在我人生经历中相遇相知的每一个人，不仅是写作本书的灵感和内容，因为有一段共同的路程，而使我的的人生变得精彩。人生是一种缘，但愿在缘分的天空下，你我都会找寻到属于自己更美好的明天。

写作本书是一个过程，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与自身的和谐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又有了一种新的感悟。

本书虽然以教科书的形式写作，但严格来讲都是一种探索，希望能给关注现代农业问题的不同层次的读者提供相应的切入点，从现代农业以及现代农业组织的基本概念和知识的梳理，到有关概念和模式的理论性和哲学性探讨，但愿能有抛砖引玉之效。然而，其跨度之大，非作者功力所能及。因此，其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2009年11月18日

于华山客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现代农民与现代农业	(1)
第一节 现代农民的概念	(1)
一、农民的基本定义	(1)
二、中国农民的分化过程	(3)
三、农民的类型划分	(5)
第二节 现代农业的概念	(10)
一、现代农业的含义	(10)
二、现代农业的系统特征	(11)
三、现代农业的生产系统	(13)
四、现代农业的经营系统	(14)
第三节 现代农业对农民素质的要求	(17)
一、农民素质的概念	(17)
二、现代农民的技能	(18)
三、现代农民的智能	(20)
四、现代农民的培养途径	(21)
第二章 现代农业组织的发育	(24)
第一节 现代农业的文化特征	(24)
一、农业文明的内涵	(24)
二、现代农业文明的构建	(26)
三、现代农业运行中的人与人关系的调整	(28)
四、现代农业风险中人与人关系的调整	(30)
第二节 农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32)
一、农业生产力——人与自然的关系及调整	(33)
二、农业生产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及调整	(34)
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原理	(36)
四、现代农业中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适应	(38)
第三节 现代农业的组织类型	(39)
一、农户经营及弊端	(40)
二、家庭农场	(42)
三、农业中小型企业	(43)
四、农业股份制企业	(45)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	(46)
六、农业服务性组织	(47)





第四节 促进现代农业组织发育的重点	(49)
一、农民类型	(49)
二、现代农业发展的阶段性	(50)
三、现代农业组织的地域性	(50)
四、现代农业组织间的关联性	(51)
第三章 农业企业	(53)
第一节 农业企业、农业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	(53)
一、农业企业	(53)
二、农业企业家	(55)
三、企业家精神	(56)
四、企业家才能	(58)
第二节 农业企业概论	(60)
一、农业个人独资企业	(60)
二、农业合伙企业	(61)
三、农业企业的产权	(63)
四、农业企业经营与农户经营	(66)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发展与管理	(68)
一、农业企业发展现状	(68)
二、农业企业产生的动因	(70)
三、农业企业运行的规范	(72)
四、农业企业的管理制度	(74)
第四节 农业企业的发展战略	(78)
一、农户经营向农业企业经营转变的内在动力机制	(78)
二、专业农民的发展及专业农民间的联合	(80)
三、现有农业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81)
四、农业企业与现代农业	(83)
第四章 农业股份制公司	(85)
第一节 现代农业的服务体系	(85)
一、现代农业中的服务内容	(85)
二、不同农民对农业服务的需要和需求	(88)
三、现代农业服务的途径	(91)
四、现代农业的服务能力	(92)
第二节 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3)
一、农业资源及整合	(94)
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功能定位	(96)
三、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97)
四、现代农业专家咨询系统	(99)
第三节 农业股份有限(上市)公司	(102)





一、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102)
二、竞争与实力	(104)
三、农业上市公司的运行状况	(106)
四、农业上市公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11)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	(118)
第一节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需求分析	(118)
一、农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需求	(118)
二、农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实需求	(119)
三、从合作社的功能看农民对合作社的需求	(120)
四、农民的合作意识和合作能力	(122)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类型与运行状态	(123)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体概况	(123)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类型	(125)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状况	(126)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27)
第三节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解读	(130)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与功能	(13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及职能	(132)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分配机制	(133)
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指导和服务	(135)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制约因素	(136)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制度制约	(136)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制约	(137)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机制制约	(139)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能力制约	(140)
附文：一个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长之路	(143)
第六章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	(149)
第一节 集体经济与集体行动	(149)
一、土地的功能及土地流转	(149)
二、农村集体经济的瓦解与重构	(151)
三、集体行动与集体行动的领导者	(153)
四、农民集体行动的空间	(155)
第二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概念与起因	(156)
一、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概念	(156)
二、基本类型	(159)
三、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分析	(160)
四、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阶段及地区模式	(161)
第三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理论和法律问题	(164)





一、外延：股份合作制与其他经济组织形式的区别	(165)
二、内涵：股份合作制独立的法律属性问题	(167)
三、股份合作制的生存空间	(168)
第四节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践及政策含义	(169)
一、股权合作制的一般设置	(169)
二、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重组过程	(171)
三、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72)
四、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外部环境障碍及优化	(174)
第七章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组织	(175)
第一节 农村金融服务与现代农业的发展	(175)
一、农民对资金的需求	(175)
二、农村金融服务现状	(177)
三、小额信贷的弊端	(179)
四、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育的客观性	(181)
第二节 传统金融组织与农民的关系分析	(183)
一、商业银行	(183)
二、农村信用社	(185)
三、政府农业发展项目	(187)
四、民间金融组织	(189)
第三节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类型	(191)
一、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概念与特点	(192)
二、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原则	(193)
三、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类型和功能	(195)
四、农村合作金融在农村金融供给方面的优势及障碍因素	(200)
第四节 农村金融服务市场的运行结构	(204)
一、对传统农民的金融服务	(205)
二、对兼业农民的金融服务	(208)
三、对专业农民的金融服务	(209)
四、对职业农民的金融服务	(210)
第八章 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借鉴	(213)
第一节 国际合作社的发展历史	(213)
一、国际合作社的起源与发展	(213)
二、国际合作社原则及其演变	(218)
第二节 国际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	(220)
一、国际农民合作社的类型	(220)
二、国际农民合作社的原则和基本模式	(221)
三、国际农民合作社的特点	(223)
四、国际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225)





第三节 国际典型农民合作社介绍	(228)
一、荷兰农业和园艺合作社	(228)
二、台湾：汉光果菜合作社	(229)
三、韩国、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农协”	(230)
四、以色列：“基布兹”和“莫沙夫”	(231)
五、澳大利亚：小麦运输合作社	(232)
六、西班牙：蒙德拉贡合作社	(233)
第四节 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启示	(234)
一、合作社的运行环境	(234)
二、合作文化的构建	(235)
三、发展合作社的策略	(236)
四、合作社运行的规范性	(237)
第九章 农业产业化中的组织结构	(240)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中的合作与利益机制	(240)
一、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关系	(240)
二、中国农民的传统行为模式	(242)
三、利益机制的形成途径	(243)
四、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农业	(245)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对传统农业的改造	(247)
一、农业产业化的背景与现状	(247)
二、农业产业化的概念和特征	(249)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义和作用	(251)
第三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的组织类型、运行模式与机制	(253)
一、农业产业化的组织类型	(253)
二、农业产业化运行中的利益分配模式	(258)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运行机制	(260)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的文化特质	(267)
一、利益导向与利益至上	(268)
二、政府的职能	(269)
三、“龙头”组织与农民关系的构建	(271)
四、农业产业化对现代农民的培养	(273)
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0)



第一章 绪论：现代农民与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和现代农民是两个相关联的概念，即如果我们讨论现代农业而不讨论现代农民，显然其结果是没有意义的，就像我们在讨论传统农业时，总是将其同传统农民或所谓的小农联系在一起一样。农民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长期以来人们在涉及农业问题时，往往更多关注的是物而不是人，致使人们在农业发展中普遍存在“重物轻人”的现象，在对农业基础设施进行投入的同时，对农村人力资源的投入严重不足，而且只要一提到对农民的人力资源投资，便会马上对其效益提出异议。

人们关注“三农”问题时，从根本上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所谓“三农”问题其实只有一个问题，即农民问题。解决了中国农民的问题，中国农村和农业的问题也便迎刃而解。然而，长期以来在农民概念上的模糊性，导致将其同农村和农业混为一团，其实，这三个问题并不在一个层次上，而解决问题时也应该有一个轻重缓急的次序。如果不解决农民人的问题，将农业和农村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则无疑有本末倒置之嫌。

本章正是基于上述的思考，将现代农民同现代农业关联在一起，探讨现代农业的运行模式，以作为以后各章进一步探讨现代农业组织结构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节 现代农民的概念

讨论农业问题，首先需要对农民的概念进行分析和理解，尤其是在涉及现代农业概念的时候，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运用农民的传统概念，即凡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均可称为农民的话，那么，在进一步讨论现代农业的概念时，便会误入歧途。随着中国农村的发展，农民的分化是十分明显的，一方面是农村的发展促进了农民的分化，而农民的分化又加速了农村发展的进程。为此，需要对中国农民以及分化的特点进行分析。

一、农民的基本定义

长期以来，农民在中国更多的是一种身份的称谓，由于户籍管理的需要，将居住在农村的所有人口定义为农民，即所谓的农村户口（农转非是其中的例外），而与之相对应的城镇居民便被称之为非农农户或城镇户口。在改革开放前，这种城乡分离的二元经济结构使农民被视为低于城镇居民一等的公民。当然，这在当时的特定环境下，对于维持社会的稳定、防止人口的迁移流动以及推进中国民族工业化进程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其副作用则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是工业部门利用“剪刀差”政策，从农业部门汲取了大量的资本；另一方面则是对农村人口基本迁徙权的限制。那时人们的普遍价值观以“吃





商品粮”为荣^①，“农转非”成为广大农民梦寐以求的事。“城里人”称呼他们为“乡下人”，表明他们作为“城里人”的一种潜意识上的优越感。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是一种社会等级的标志，是一种身份的象征，同时也是一种生存状态、一种文化模式或一种心理结构。

随着改革开放，农民在城乡建设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正在为人们所认识和接受，而农民作为身份的概念也在被逐步改变着，尤其是近期人们对“农民工”这一术语所包含的歧视性的讨论以及为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务工后的正名，均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然而，当一些企业家参与到农业领域中，农民的概念又开始变得模糊了。一些地区出现了城市居民要求转变为农村居民的现象，尤其是人们开始对土地的价值予以关注和重视的时候^②；为了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惠政策，许多成功的企业家在登记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之前，将自己的户口迁到了农村，自动地成为地地道道的农民；而一些城市下岗职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时，他们作为农民的身份却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如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性补贴便与他们无关。

而农民概念的变化也与农业现代化进程相伴随。首先是农村专业户名称的出现和被广泛的使用，以将农村中涌现出来的那些具有一定种植、养殖规模的农户同一般的农户进行区分；进而，又形成了新型农民的概念，即他们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能人”。然而，这一概念却明显地缺乏可操作性，达到什么样的文化程度可以称为“有文化”呢？掌握多少技术以及什么样的技术才能称为“懂技术”？而“会经营”的标准又是什么呢？显然，如果不能进行定量地操作，所谓的“新型农民”并没有实际的意义。

如果说在改革开放前或在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可以在不加任何定义的情况下，用农民或农户来称谓农村人口的话，那么，在今天农村发展水平呈现出极大差异的情况下，对农民的称谓就会变得复杂了。即原来呈现良好同质状态的农民，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导致其异质性增强。一个连基本温饱问题尚未得到稳定解决的农户，与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户以及与农业中小型企业或农业股份制公司相比，显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按照目前流行的概念，可分别称之为贫困农户、专业户和农民企业家。

当然，不同农民之间的差异并非仅仅表现在对他们称谓上的不同，更多地还表现在他们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规模和方式上。传统意义上的农户，是一种将农业生产空间和他们的生活空间融为一体的最基本的单元，而随着发展，农户的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开始逐步发生分离，而作为农民（业）企业家，他们的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则呈现出完全分离的运行格局（简小鹰，1996）。传统意义上的农户其活动空间范围十分有限，他们更多地对

① 在四川流传这样一个经典笑话：一位老农民在批判林彪的大会上，义愤填膺地发言道：“狗日的林彪，全家吃商品粮，还反对毛主席，良心太坏了！你走就走球了，还抓三只鸡（三叉戟）做啥子嘛？”

② 据中国经济网2010年7月27日报道，农村户籍价值百万，195名义乌公务员集体非转农。显然，这种转变所追求的是“农村户口”所隐含的巨额利益。一个义乌当地农村户口的价值，可分为两大方面：其中最具价值的当属房屋改建价值一项，另一项则是参与土地征用补偿费用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分红的功能。据2006年颁发的《义乌市新农村住房建设实施办法》规定，根据不同的情况，一户家庭在旧房改建中至少可分到108平方米的宅基地，最多则可分到144平方米的宅基地。在该宅基地上又可以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建设，最多可建设四层半的楼房，如果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即最少可达到486平方米，最多可达648平方米。而义乌的平均房价已经过万元（资料来源：<http://business.sohu.com/20100727/n273786398.shtml>）。





其空间中的自然资源产生强烈的依赖，而随着发展，其活动的空间范围不断扩大，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逐步减小，而对社会资源的依赖程度则逐步增强。同样，传统意义上的农户以家庭为基本的生产单位，呈现分散的格局，组织化和社会化程度均极低；而随着发展，农户逐步产生了组织起来的需求，其组织化和社会化程度均会随其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强，并由松散型逐步发展到紧密型。在这个意义上，农业企业则是农民高度组织化和社会化的产物，是现代农业运行的重要主体力量。

二、中国农民的分化过程

新中国的成立使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得到了实现，他们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真正主体。然而，随后的“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则将农民一下子带到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建立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并一直延续至今。

在人民公社时期，所有的农村劳动力被称为公社社员，他们是这样的一个农民群体，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但却不占有农业生产资源，他们的劳动贡献是以他们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劳动投入的多少来予以衡量的，而且这种贡献有时还会采取集体评议的办法来确定。“挣工分”以及享有根据工分来分配集体生产劳动成果的权力，成为这个时代农民的基本形象。农业生产的决策权和农业成果的分配权基本上被控制在以生产队为单位的领导手中，农民则成为生产队完成农业生产任务的一种工具。农民被剥夺了独立耕作的权利，集体劳动的监督困难导致了“搭便车”和偷懒，从而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林毅夫，2000）。

在当时落后的生产技术水平下，农民的劳动强度是十分大的，除了每天都要由生产队安排一定的农业生产劳动外，有时还需要组织政治学习，只要到场，无论你是否真学了，便可获得相应的工分。那时，基本上没有农忙和农闲的区分。春种、夏管、秋收，形成了农民生产最基本的节律，而在冬天则要兴修水利或进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大家一起响应党和毛主席的号召，战天斗地，斗私批修，其乐也无穷矣。

大家尽管劳动十分艰苦，经常陷于粮食不够吃的困境，但彼此除了要严格划清阶级界限外，仍然十分团结和谐，尤其是贫富之间没有明显的差距，因为工分值的差异较小，不同的生产队一般在几分钱到几角钱之间，而体能成为评定工分的最重要的依据^①。家里有几个男性劳动力自然会成为较富裕的家庭，尤其是不会在年末还差生产队的钱。要想离开农村转变农民身份，一条途径是当兵，另一条途径则是偶然会有的招工机会，但前提必须是根正苗红，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才出现当工农兵学员的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农民可以称得上是农业生产的工人，人民公社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农民在人格上处于对人民公社的依附状态。严格的户籍制度以及城市商品粮供应体系，基本上限制了农村人口迁徙或流动的可能性。

^① 作者曾经有幸在高中毕业后在湖北的一个国营农场里当了八个月的农民（严格来说应是农业工人）。最开始每天的工分只有6分（最高工分10分/天），一个月后便长到了6分半。以后因为表现不错，在多次受到书记和队长的口头表扬后，工分也逐步长到了8分半（离10分仍然有点距离）。但这却引起了许多中年妇女的不满，因为她们干了半辈子的农活，最高的也只有8分，凭什么这些小伙子不到一年，工分就超过了她们。然而，书记和队长的回答也让她们无话可说：“因为他们干的都是体力活，像扛大包、耕地，你们干得了吗？”





中国农民的分化是从农村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通过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参与到农业生产中开始的。由于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仍然实行着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农民只能按照政府下达的计划进行相关的农业生产活动，并对农产品的销售缺乏应有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分化主要表现在一些农民在掌握了一定的先进的农业技术后，农业生产水平得到极大地提高，在销售余粮后，其家庭收入大大提高，拉大了同一般农民的距离。当时涌现出的“万元户”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而农民的进一步分化是通过农村兴办乡镇企业后实现的。乡镇企业在兴办之初均属于严格意义上的集体企业，但随后所采取的承包制则使一部分农村能人逐步成为农民中的企业家。而乡镇企业的发展也使许多农民实现了就地转移，即所谓的“离土不离乡”的转移模式。他们一边在乡镇企业上班，一边耕种家里的责任田，成为名副其实的兼业农民。显然，这种转移是不彻底的。

随着中国城市改革开放的广泛展开，尤其是大量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在沿海特区城市的兴起，对劳动力的需求急剧增加，由此形成了农民进城打工的热潮。在这种汹涌的“民工潮”中，尽管有一些农民实现了其成为城市人的梦想，即在城市定居下来；然而更多的农民仍然游走在不同城市之间以及城市与农村之间。长期外出打工和短期外出打工以及在外地打工和在本地打工，成为对农民工性质上的一种区分标准。前者有可能最终从农业部门转移出去，而后者则以兼业的形式仍然在从事着农业生产。

当然，在这种农民向非农民分化的过程中，农民内部的分化也呈现不断加剧的局面，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政府不再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销售实行计划性控制，取消农业税并对相关的农业生产予以补贴，农民则完全可以根据市场上的需求来安排和组织其家庭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只有从那个时候开始，农民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才真正得到确立。而农民参与到经营环节中，无疑成为农民内部分化的最大动力因素。

在这一过程中，一部分农民依靠科学技术，在各级政府的农业发展项目中成为农业技术示范户或农民技术员，其生产力水平得到极大提高，成为农村中靠科学致富的“能人”。而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更是在参与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律，使其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农村中的种植业、养殖业大户，有些农民还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进行农产品的收购、贩运、销售等经营活动，成为组织当地农民参与到市场中的中介或经纪人。

中国农民的分化过程是十分复杂的，它亦是中国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部分重要的内容。在进一步的城乡一体化的发展中，户籍身份的农民概念将会逐渐消失^①，而取代它的应该是职业概念下的农民。

促进中国农民分化的原因，首先是政策效应，其次则是农民个人的努力。而且这种分化也带有地域性的特征，显然会受到一种地域文化的影响或驱动。如江浙一带的农民，一

^① 2007年曾经在内蒙古乌海市，当问及当地领导你们市有多少农民的时候，其回答是：“我们市已经没有农民了”，问其原因是所有的农民都转为城市户口了。但该市仍有一定面积的耕地，他们把在农业领域的劳动者称为农民工人。城乡一体化发展使这一新的发展趋势正在神州大地散布开，这将会给中国现代农业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直具有经商的传统，改革开放初期他们就从农民中分化出来，是一种必然的现象，尤其是具有一技之长的温州农民，他们的手艺随着他们的流动带到了全国各地，成为最有特色的一个群体。而在许多贫困山区，农业生产条件极差，外出打工成为当地农民几乎是唯一的选择，尤其是年轻人在高中甚至初中毕业后就踏上了远走他乡的打工之路，而打工致富的示范效应又带动了当地更多农民外出务工。当然，由此而使中国农业中的老龄化、女性化、兼业化和贫困化的问题凸显出来，并有不断加剧的明显趋势。

在讨论中国农民分化问题的同时，我们应该关注另外一个现象，即农民概念的扩大，那些具有城市户口，在传统概念中并不称为农民的人，正在以各种方式参与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如农业科技人员承包当地农民的土地，一些企业家参与到农业生产经营中以及政府在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过程中所建立的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甚至包括一些农业上市公司。如何定义这些新型的农民，并明确他们同传统农民的区别，显然，这对于我们探讨现代农业的概念以及现代农业的组织结构是十分关键的。

三、农民的类型划分

如果我们承认现代农民是一种与其他职业在性质上没有根本差异的职业时，显然，我们应该为现代农民制定一个职业标准，即达到什么样的水平便可以将其称为现代农民，像其他所有的社会性职业一样，并由此而逐步建立起现代农业的准入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范。

将中国农民区分为现代型农民和传统型农民，为我们认识现代农业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切入点，即如果不了解现代农民，现代农业便无从谈起，即使我们认为谈得很深入具体了，但离真正理解现代农业的核心仍然存在很大的距离。不对农民分化后的异质性进行深入的分析，显然我们缺乏培养现代农民的有效依据和途径。

尽管我们可以将中国的农民区分为传统型农民和现代型农民，但在对现代农业的进一步分析中，尤其是涉及现代农民同现代农业的关系时，这种简单的区分是不够的。而要对中国农民进行合理的类型划分，似乎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尤其是当人们仍然沿用计划经济的思维模式，将农民作为其身份的代名词时^①。当然，目前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所使用的农民概念仍然将农民认为是同质性的，即没有将农民进行有效的区分，这也是我们在农业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通常采取“一刀切”的重要原因。因为同是农民，但在一个种植几亩地的农民和一个种植上千亩地的农民之间存在着一种本质上的差异，前者如果除了在其承包的土地上种地和（或）养殖畜禽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非农生产性活动，即其所有的收入都来自于农业生产，而且首先满足的是家庭对农产品消费的需求，那么我们仍然将其称为传统农民。而在这一概念下，将那些家有承包地，但其家庭成员并没有从事任何形

^① 计划经济采用的是一种静态的、并带有偏见的思维模式，在对待农民问题时显得尤为突出。改革初期，乡镇企业在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壮大，许多农民因此而成为企业家、老板，然而，就因为他们曾经是农民，很长时间内他们仍然摆脱不了“农民”企业家的称谓。农村人口到城市打工，即使他（她）刚从学校毕业，一天农活也没干过，他们依然被称为“农民工”或“新生代农民工”。好在社会在进步，人们逐渐开始用“外来务工者”、“打工者”等替代“农民工”这一有歧视性的称谓。真正有一天，农民在中国仅仅是职业的称谓，而没有任何身份的痕迹，那么，则标志着中国进入到了一个更新更高的发展阶段。





式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称其为“潜在的传统农民”，因为他们随时有可能又回到传统农民的状态。因此，对传统农民的理解关键在于其生产的农产品是以首先满足自身消费为最终目标的，这可以作为传统农民和其他农民的唯一性标准，尽管传统农民也会用其剩余的农产品参与到市场中。而如果农民在农业生产活动外，还有其他非农经营收入，而且非农收入大于50%，那么可以将其称为“兼业农民”，而且当他们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农业利润，而不再是满足自身消费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农民拥有一定的种植业和养殖业规模，而且生产经营的只是几种作物或畜禽，并且大部分或全部农产品通过市场销售，其农业收入占个人（家庭）总收入的50%以上，可以将其称为“专业农民”^①。另外还有一种农民，他们在从事农业生产时，依据的是一种群体的力量，而非个体所能完成的，那么可以称之为“职业农民”，即农业企业的经营者或将参与农业生产和经营作为一种职业性选择的人，这时的农民可以称为农业企业家或农业工人，即他们在通过智能、技能或体能的付出而获取工资性收入上与其他行业的从业者没有本质性的区别。

如果我们可以形象地将职业农民称为现代农业中的正规军或野战部队，那么专业农民则具有地方部队的特征，而兼业农民则更像是游击队。不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在现代农业中的作用可见一斑。传统农民之与现代农民，更像是缺乏战斗力的普通老百姓。

在表1-1中，我们根据一般农业生产经营的特征，设定了相应的指标以对不同农民进行比较，尽管不十分完善，但却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和区分不同类型的农民。

表1-1 不同类型农民的比较

特征	传统农民	兼业农民	专业农民	职业农民
生产目的	自给自足，销售少量农产品	小部分农产品自我消费，大部分销售	主要农产品全部销售	商品生产，追求农业利润最大化
生产规模	小	小	较大	大
农产品商品率	小而且不确定	不确定	很大	100%
劳动力	本人及家庭成员	本人及家庭成员	少量雇工	大量或全部依赖雇工
农业技术水平	极低	较低	较高	高
农业投入水平	很低	较高，而且不确定	高	很高
对贷款的需求	没有	不确定	较小	大
经营策略	靠“天”型	投机型	稳健型	实力型
对组织化的需求	没有	极小	较大	完全组织化
专业化程度	多种经营小而全	专业化程度很低	有一定的专业化	专业化程度较高
市场参与强度 ^②	小	较小	较大	大

① 实际的情况会更加复杂。如一些农户在经济作物或养殖业上达到了“专业农民”的标准，但在粮食作物的生产上则仍然处在“传统农民”的状态下，这使我们准确地进行农民的分类显得十分困难。

② 市场参与强度可以用市场参与广度和市场参与深度来表示。市场参与的广度可以用达到的市场范围来衡量，可分为几级。1级：卖给中间商；2级：当地集市；3级：县城农贸市场；4级：中等城市农贸市场；5级：大城市农贸市场；6级：国外市场。当然，也可以用生产地与农产品直接销售的距离而分为不同的级别。市场参与深度可以用同消费者的关联程度来衡量，即是否直接同消费者关联，如果到达消费者所需要的中间环节越多，即参与深度越低，反之则越高。

